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铜川市废矿物油、废机油及废电瓶回收贮存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废矿物油、废机油及废电瓶回收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尧科村，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。废电瓶等废蓄电池与废油年周转能力最大分别为 4000 吨、2000 吨，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365天，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炼、废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，属暂时贮存。项目总投资13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83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铜川市废矿物油、废机油及废电瓶回收贮存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印发改产业[2017]16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2月1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